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 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昆人社监理决字[2024]第 0002 号

云南苏商联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堂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浦发路2号（南京商会总部基地）2楼201号

案由：你公司所属昆明市轨道交通1号线西北延工程金碧广场站、弥勒寺站钢筋混凝土结构拆除工程存在拖欠王泽伟工资的违法行为。

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你公司所属昆明市轨道交通1号线西北延工程金碧广场站、弥勒寺站钢筋混凝土结构拆除工程存在拖欠王泽伟工资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 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2. 你公司委托书；
3. 你公司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4. 你公司的情况说明；
5. 你公司昆明地铁西北延项目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
6. 你公司2022年2月份至2023年2月份西北延项目农民工考勤表；
7. 你公司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之规定，我局现决定对你公司给予行政处理：令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支付王泽伟的工资70000元，并将支付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局。

你公司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可以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诉讼期间不得自行停止本处理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昆明市市级行政中心8号楼1楼124室，邮编：650500，联系电话：63352149。

劳动保障监察员：李生华

监察证号：24-Z02038

劳动保障监察员：杨龙发

监察证号：24-Z19185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26日

